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4 年 4 月 9 日，辅导对象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海通证券不再担任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辅导企业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华兴证券因辅导人员工作安排调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

变化，沈颖、朱俊豪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陈慈超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调整后，比路电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邵一升、吴柯佳、石游悦、翟林飞、顾敏、陈芳、陈慈超，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信息登记，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沟通与交流、查阅书面资料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分析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对照最新各板块的上市要求，向公司建议有效利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稳步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公司采纳了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在首发上市辅导的同时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的可能性，中介机构的挂牌工作团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与辅导对象持续沟通，向辅导对象传递监管最新政策法规及证券市场审核动态，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就具体申报安排进行沟通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结合近期监管部门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规则及

审核动态，就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何妥善处理该等协议中的相应条款提供专业意见，并以备忘录的形式发送辅导对象审阅。

3、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对象及其主要子公司合规证明的开具工作，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予以关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推进了辅导进展，按照辅导规划，初步实现了预期的辅导成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所处的微型驱动马达行业兼具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等特点，受消费电子发展势能减弱、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所处的区位条件不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优势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传统产品毛利率偏低，进而部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协同辅导对象寻求解决方案，包括：

1、顺应智能终端高端化、差异化的发展趋势，以终端厂商为主导加大研发投入，着力解决消费者智能终端使用中的痛点和难点，不断增进核心竞争力，提升高端马达市场的占有率。

2、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不断优化生产管理能力，提升现有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处理事项，及时整理并传达监管部门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规则及审核动态。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促进各方沟通交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专业建议，促成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妥善解决。

随着辅导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的要求，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与最新的上市监管政策及时调整辅导进度与上市安排。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公司的财务尽调工作，通过询问、函证、实地走访、控制测试、穿行测试、数据分析、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公司法律事项进行深入尽调，重点就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三会运作情况等相关重点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还将动态推进相关

特殊权利条款的妥善解决、收集股东与董监高调查表，梳理关联方清单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将通过现场尽调、召开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吴柯佳　　石游悦

翟林飞　　顾敏　　陈芳

陈慈超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